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7)沪0120民初1

原告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
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9-8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文英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理岗，男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
有限责任公司工作。

被告：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
区金海公路672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海明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晓，男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
公司工作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浦冬婵，女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
公司工作。

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
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，
2017年6月26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
于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进行调解，因
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于2018年3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告委托诉讼代理
了诉讼。本案现
原告向本院
出的 2015 年第
十二条第二款第
年 8 月 22 日第
公司章程（草案）
公司章程草案》，其
连续 90 天以上
事会提出非独立
并对其任职资格
年 6 月 30 日发有
修订版《公司章
份，以股东身份
东质询建议函》，
持股 90 日以上
名权，违反了我
款。被告于 2017
服务中心有限责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对单独或合计持
利作出持股时间

款进行
八十二
的方式
及规范
自治性
了连续
参与公
股东权
及相关
原
之一，
的强制
的规定
持有 3%
括董事
利。被
股时间
定，限
司法》
被
出质询
法、合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
的建议修改章程，并提
并获有效通过，新的公
求已无事实依据与现实；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
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

原告提供的证据为
户确认单、股票对账单
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4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
会资料》；5、《上海海利
月版）；6、《股东质询建
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
函》的回复》，经质证，

被告提供的证据为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
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
公告》；4、《上海海利生
股东大会决议》；5、《上
年 6 月版）。经质证，原

上述原、被告提供

以认定并在卷佐证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：

被告于1981年7月18日成立，当前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、上市），原告为持有被告230股股份的股东。

2014年6月30日，被告发出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该公告中有关议案审议情况第14项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该议案以100%同意的比例通过。根据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，被告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。该份章程中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内容为：“董事会、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”。

2017年4月17日，原告通过邮件方式向被告递交《股东质询建议函》，向被告提出两个问题建议，其中之一为关于取消限制股东权利的建议，原告认为被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中有关“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”的内容不合理地限制了股东对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，并将归属于股东大会的董事候选人审查、决策权变相转移至董事会，违反了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建议取消此限制类条款。

2017年4月24日，被告作出回复，认为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
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虽然没有对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做出持股时间上的限制，但也没有对《公司章程》能否就该条款进行自行规定做出禁止性规定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第八十二条的注释明确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，该等规定赋予《公司章程》在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董事、监事提名权进行自治性设定的权利。

2017 年 6 月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。

本院审理中，被告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，其中包括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进行备案。当前被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内容为：“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”。

经本院多次调解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庭审中，双方当事人确认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：被告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做出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内容是否应确认无效。对上述争议焦点，原告仍坚持其诉讼主张，庭审中经询问，被告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未持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以其选择公司管理者的权利受到限制为由，请求确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相关内容无效。本

院经审理对其诉讼请求予以支持，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
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。
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
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
要具有公司股东身份，就有选择
理者的权利，在权利的行使上并
告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十二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内容，
条件，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
候选人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，该

二、被告虽于 2017 年第三
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取
条件，但鉴于上述限制条件存在
决议中，该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即
股东大会决议与此前形成的股东
法律行为，并不能当然补正此前
力。另考虑到被告作出 2017 年
在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之后，庭审
求及事实和理由亦未持异议。综
诉讼请求。就被告而言，其在原
除限制条件，且在庭审中同意原

司治理
第一
日作
第八
负担。
女
上诉
级人

规则亦有积极意义，本院予以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判决认被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二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内容件受理费 80 元，由被告上

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法院。

案件与原本核对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、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.....

第一百零二条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

